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5)5号  被处罚人：琼海长养康宁医院；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墟嘉昌街\*号；法人：刘\*智；性别:男；年龄：50岁；身份证号：620103\*\*\*\*\*\*\*\*\*\*\*；电话:139\*\*\*\*\*\*\*\*；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栋\*\*\*房。  2025年5月15日，琼海市卫健委联合市医疗保障局对琼海长养康宁医院依法执业、医保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向该医院的负责人赵\*娟出示执法证件，并在其陪同下进行监督检查。该医院正常营业，悬挂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复康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在住院病区二楼见设有医学检验科、B超室、放射科，B超室和放射科均未见有医生在岗上班，而在医学检验科见有一名身穿白大褂的女工作人员正在独立进行化验项目工作，执法人员对其询问得知名叫刘\*颜，未能出示检验专业资格证书。在二楼住院区的护士站的电子系统查询到有22名住院患者分别是林\*明、钟\*天、吴\*民、李\*道、苏\*香、林\*新、符\*昌、符\*壁、陈\*永、黄\*炎、胡\*明、黄\*、李\*娥、符\*芳、莫\*菊、罗\*年、陈\*良、黄\*莲、云\*英、韩\*英、王\*深、卢\*书，以上患者电子医嘱内容中均显示有血液、尿液、 B 超、 DR 等检查结果。执法人员现场并提取了已出院的2份病历，一份住院号为：ZY000215，姓名：吴\*民的住院病历，另一份住院号为：ZY000085，姓名为：王\*媛的住院病历。吴\*民DR检查报告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王\*媛DR检查报告时间为2025年5月11。这两份DR检查报告医师和审核医师均为贾\*柱。  5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院医学检验科和放射科进行检查，发现刘\*颜正独立进行化验项目工作，执法人员对其调查询问，刘\*颜予以确认是该院聘用在检验科工作的检验人员，承认上述名单人员血液、尿液标本的检验工作是她自己独立操作的，检验结果也是她自己审核，但在放射科未见贾\*柱医生在岗上班。  2025年5月20日，我委以琼海长养康宁医院涉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给予立案。  2025年6月3日，对该院负责人赵\*娟进行调查询问，赵\*娟予以确认，人员和工作安排主要由执行院长曹\*杰管理，本人不太清楚。  2025年6月3日，对该院行政执行院长曹\*杰进行调查询问，曹\*杰予以确认，该院的放射科医生贾\*柱5月份都不在医院上班，已回大陆。已出院的患者吴\*民、王\*媛DR检查都是由该院护士长陈\*凤操作，再转发由贾\*柱医生进行远程诊断，陈\*凤再通过电脑把吴\*民、王\*媛这两位患者DR报告书影像所见内容及其诊断建议打出来。而刘\*颜是该院聘用在检验科工作的检验人员，上述名单人员血液、尿液标本的检验工作是刘\*颜独立操作的，检验结果也是她自己审核。  2025年6月9日，对该院检验科主任王\*栋进行调查询问，王\*栋予以确认，当日他有事不在科室上班，当天所有血、尿检验项目都是刘\*颜独立完成的。  2025年6月9日，对该院护士长陈\*凤进行调查询问，陈\*凤予以确认，DR检查都是由其操作，再转发由贾\*柱医生进行远程诊断，上述两位患者DR检查报告上的医师签名和审核医师签名均为机打贾\*柱的名字，不是贾\*柱医生本人手签。她自己取得护士资质、在该院从事护理工作。但未取得医学影像专业资质，独立开展DR摄片。  现查明，琼海长养康宁医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刘\*颜从事检验专业工作的行为，构成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事实。使用护士陈\*凤从事放射专业工作的行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的规定，构成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事实。以上两项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页，编号：2025051501号；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3、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编号：医2025051501；4、提取住院病例3份；5、询问笔录5份，现场相片；6、法人身份证信息、在岗医务人员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2025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琼海卫医罚告（2025）5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琼海长养康宁医院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其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47：“裁量因素：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裁量基准：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送 达 回 执**  行政机关：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送达人（单位）：琼海长养康宁医院  法人：刘\*智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墟嘉昌街\*号；电话:136\*\*\*\*\*\*\*\*；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栋\*\*\*房  送达文件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5)5号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楼琼海市卫生监督所418室  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2025年8月12日  收件人签名：　　　　　　　　　　　　　　　　　收件时间：2025年8月12日 |
|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受送达文件，代收人不愿意在送达文书上签名／盖章，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留置在　　　　　　　　　　　　　　　　　　。  　　　见证人签名： |
| 邮寄送达：送达文书已用挂号信发出，挂号信回证日期为　　　　年　　　　月　　　　日，  回证号码为　　　　　　　　　　　　　　。 |
| 备注（或挂号信回证粘贴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